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簡瑞祺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數罪而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為基準。凡在該裁判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各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確定後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。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簡瑞祺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0號裁定（下稱原定刑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7月確定。抗告人所犯各罪並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或變更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；且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7月，係在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

1年10月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上限即有期徒刑30年以下之範圍內，合於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並無責罰顯不相當或過苛或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重新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等情事。從而，原定刑裁定既已具實質確定力，又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，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於115年1月2日以中分檢錦宙115執聲他2字第1159000238號函，否准抗告人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依本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刑事裁定，被告於審判中不可請求定執行刑，且原定刑裁定已違罪責相當、比例原則等詞，提起抗告。然查，本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刑事裁定係指「數罪併罰之各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，被告於審判中不可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」，與本件情形無涉；其餘抗告意旨則係置原裁定論斷說理於不顧，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摘。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